

合同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合同编号：ZS2507301166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港口镇美丽河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 托 方：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 托 方：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港口镇美丽河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中山市中山市港口镇

（二）建设内容： /

（三）建设规模： /

（四）项目总投资：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30 日始至合同约定的
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二）咨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三）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且收齐委托方提供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所必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初稿的编制（不含编制单位修改时间）；收到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如无重大修改，受托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正式稿（不含编制单位修改可研时间）。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

2、提供工作条件：指定委托方项目负责人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协助受托方进行项目调研、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编制成果文件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清单，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提供的清单，协助受托方收集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在未得到委托方准许的情况下，不得公开发表或交流，不得发送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5、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应负责受托方因开展本项目评估业务所涉及的与委托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方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四）开展委托业务时，委托方不得示意受托方作不实或不当证明，不得有违反规定的不合理要求。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执行。

（五）对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初稿或正稿，委托方书面反馈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委托方负责支付受托方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若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调整，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及工程量发生变化，中介单位需无条件调整评估报告，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三）评估工作完成后，在办理立项批复前，因投资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额等原因需要重新修订评估报告的，由受托方无条件负责对调整后的可研报告进行重新评估，不另外计取费用。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1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

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受托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是在当前假定条件下经调查研究后所编制形成的专业咨询结论，只作为委托方申报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参考依据，受托方不对项目实施后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计费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文件为计算依据，按照投资额7亿元计算，经甲、乙协商一致评估费按¥45000元（肆万伍仟元整）收取（含税）。

（三）付款方式

1、完成评估报告并协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经政府发改部门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甲方办理财政用款申请，待财政用款批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的100%，最终以财政用款批复时间为准。

2、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包括合法等额发票在内的相应请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一次性全额支付评估费用。受托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

3、在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前，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暂缓、暂停或中止的，委托方结合工程咨询机构的服务成果按下列方式支付费用：

（1）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具体工作的，合同中止或终止的，合同约定酬金不予支付。

（2）未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纸质成果的，按合同约定酬金的 20%支付；已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纸质成果的，按合同约定酬金的 40%支付。

（3）重新启动的项目应由受托方继续承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等事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关批复后，按本合同约定酬金支付未支付部分。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1、《港口镇美丽河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和标准、具备的建设条件、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结论和建议。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每项一式4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委托方对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意见反馈给受托方后，如无重大修改，受托方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

地点：中山市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内容及深度要求达到审批部门的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咨询成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区发改部门的批复后，验收为委托方出具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见本合同第七条条款)。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005%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005%,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4、因受托方的原因至提供的成果无法达到立项要求,受托方需对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返工修改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

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中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6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3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 托 方：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 23 号 402 之一室（中山分公司）

收款户名：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账 号：2011028009200310592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经办人）：18928110597 传 真：/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有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港口镇美丽河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现委托粤分支机构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工作、资料对接以及开具发票收取该工程咨询费。因本咨询费用引起的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与贵单位无关。具体付款汇入账号如下：

户 名：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L02WLX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银行帐号：2011028009200310592

授权单位：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日 期：2027 年 07 月 日

工程咨信证书（扫描件盖公司公章）：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富力中心7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39211X8	法定代表人：任刚
技术负责人：周红霞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72024012176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营业执照（扫描件盖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39211X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室		
法定代表人	任刚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L02WLX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	杨神瑞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402之一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盖公司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 20110280092003105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涛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48769902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07301166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港口镇美丽河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8MB2C8820325072220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30日

